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防火 15 招

1. 樓梯間勿放置機車。
2. 出入口或走廊不堆積物品防礙逃生。
3. 電熱器旁不放置易燃物品。
4. 瓦斯熱水器應裝在通風良好的地方。
5. 裝設鐵窗是否預留逃生出口。
6. 不用易燃材料裝修房屋。
7. 要會使用室內消防栓。
8. 辦公場所四周不放置易燃物品。
9. 隨時有避難逃生之準備計畫。
10. 不在易燃物旁抽煙。
11. 離開辦公室或下班時應確實檢查電源開關等。
12. 有逃生計畫並確實演練。
13. 電器管線定期檢查。
14. 隨時準備手電筒和急救箱。
15. 具備初級火災應變能力。

新竹看守所政風室 關心您